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碧華

被　　告　沈孟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基於兩造間之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，而該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第17條約定：「若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本宗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而該契約之買賣標的係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，有該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在卷足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管轄，故原告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新竹地院審理等語，經核屬實，爰依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珮